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計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5	(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
2.5.1	1.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1.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5.2	2.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2.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3.本會 104.6.9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2940 號函		
2.5.3	3.檢視資本適足比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3.檢視資本適足比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4.本會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61 號令		
2.5.4	4.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4.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2.5.4.1	(1)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	(1)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5.4.2	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2)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2)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本會 114.1.21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0164 號函		
2.5.4.3	(3)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5	<u>5.投資封閉型 REITs，就帳列銀行簿之投資部位，是否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有關權益證券暴險或基金權益證券暴險規定，擇一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5.5 2.5.6	5.6.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是否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5.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是否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配合項次調整	20
2.5.5.1 2.5.6.1	(1)銀行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有無銀行之子公司及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或銀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或對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銀行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等情形，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是否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1)銀行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有無銀行之子公司及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或銀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或對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銀行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等情形，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是否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2.5.5.2 2.5.6.2	(2)銀行所發行之資本工具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是否就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	(2)銀行所發行之資本工具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是否就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			
2.5.6 2.5.7	6.7. 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6.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	配合項次調整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格」 2.本會 103.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51960 號令 3.本會 106.7.10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2370 號函 4.本會 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函 5.本會 107.5.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0540 號函 6.本會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61 號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計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2	(刪除)	(二)是否自 93.6.1 起，受理之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是否於開戶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敘明？	財政部 93.4.28 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318 號函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27
10.3 10.2	(一) <u>(二)</u> 金融卡掛失有否由客戶依規填寫「金融卡掛失止付通知書」，並即登錄電腦？	(三)金融卡掛失有否由客戶依規填寫「金融卡掛失止付通知書」，並即登錄電腦？		配合項次調整	27
10.4 10.3	(四) <u>(三)</u> 存戶以電話掛失時，是否即鍵入電腦止付，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四)存戶以電話掛失時，是否即鍵入電腦止付，並於規定期限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配合項次調整	27

三、投資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5.7 4.5.7.1 4.5.7.2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1)對未指定避險或不符合避險要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價差認列為當期損益？ (2)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是否依性質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區分為「無須與主契約分離」及「與主契約分離」，作不同之會計處理？<u>又如結構型商品本金與衍生工具須分別認列時，本金是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並於該科目下另設「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子科目予以區別？</u>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1)對未指定避險或不符合避險要件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價差認列為當期損益？ (2)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是否依性質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區分為「無須與主契約分離」及「與主契約分離」，作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會 114.6.18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6091 號令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26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3.1	1.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僅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是否未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雖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 <u>惟是否不包含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u>	1.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僅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是否未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雖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 <u>惟是否不包含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u>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20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計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11	<u>11.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銀行非交易面之金融產品資訊，是否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u>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銀行非交易面之金融產品資訊，是否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	新增項目編號	28
<u>2.3.12</u>	<u>12.人工智慧</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u>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8
<u>2.3.12.1</u>	<u>(1)是否指定高階主管或委員會負責人工智慧之推動及管理，並建立內部機制？</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u>2.3.12.2</u>	<u>(2)是否依營業規模及人工智慧系統運用程度，建立適當風險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13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u>2.3.12.3</u>	<u>(3)自行開發、優化人工智慧之各階段(包含設計、開發及實施)，是否保存必要技術文件及相關紀錄？</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10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u>2.3.12.4</u>	<u>(4)使用第三方之人工智慧技術時，是否執行調查、評估及監督作業，並確認第三方業者在人</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10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工智慧運算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以及是否明訂責任範疇？</u>				
2.3.12.5	(5) <u>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是否於提供服務前，對使用資料之治理方式、資通安全、監督機制、消費者權益及發生非預期事件時之應變措施等進行評估，並由資安、法遵及風控等單位提出意見？</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12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2.3.12.6	(6) <u>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是否已向消費者告知或揭露相關資訊？</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11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2.3.12.7	(7) <u>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處理、儲存、傳輸與使用資料之過程中，是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系統及資料之安全與隱私權？</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8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2.3.12.8	(8) <u>對於負責辦理人工智慧推動之人員，是否提供適當之培訓資源？</u>		<u>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8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計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 項目 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3.4	(4)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商品屬性評估？ ②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之軌跡？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③是否進行充分瞭解客戶程序，以確認客戶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風險，並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	(4)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 ①是否進行客戶屬性、商品屬性評估？ ②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之軌跡？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③是否建立交易控管機制，並至少包括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對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不得以當面洽	1.「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9、29-1、30 及 32 條 2.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19、19 之 1、33 條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 ④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是否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⑤是否向專業客戶說明「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推介、且與該等條件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進行覆審？ ④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是否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⑤是否向專業客戶說明「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3.1.29	3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3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16條 2.本會105.2.26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600號令	刪除廢止之函令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4.5	5.是否未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5.是否未對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外國有價證券？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	配合法令修正，酌修文字	22
10.5.2 10.5.2.1 10.5.2.2	2.合作推廣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1)商品或服務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證券子公司於母銀行營業場所辦理合作推廣證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合作推廣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1)商品或服務是否明確標示，並告知客戶該商品或服務與本業業務之區別，以及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2)證券子公司於母銀行營業場所辦理合作推廣證券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 「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 3 點 <u>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u> 2.本會 103.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25680 號令。	調整適用之函令規範	22
10.6.1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1.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規定，由銀行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	1. <u>「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u> 2.本會 114.1.20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344321 號令	新增適用函令名稱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務？			
10.7.11	11.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11.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調整適用法規名稱	20